

舟山市建筑业管理服务中心文件

舟建管〔2022〕31号

舟山市建筑业管理服务中心关于开展岁末年初 建筑工地安全生产专项检查的通知

各有关企业：

为深刻汲取近期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坚决遏制较大及以上事故发生，根据全省、全市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推进会要求，结合《舟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认真开展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工作的通知》要求，决定对新城辖区建筑工地开展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提高站位，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当前正值岁末年初，各类安全风险交织叠加，安全生产工作不确定、不稳定因素增多，历来是事故的易发期多发期。尤其是部分建筑工地超负荷超强度、赶工期、抢进度，容易造成事故险

情；寒潮、大风、大雾等极端天气频繁，气温起伏较大，安全风险进一步增大。针对当前安全生产存在问题和薄弱环节，周密制订安全生产工作计划，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监督责任，做到早部署、早安排、早落实，有效防范各类事故发生，确保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稳定。

二、突出重点，深入开展安全隐患排查

各有关企业要以打赢“除险保安”攻坚战，提升安全生产管控力为重点，深入排查整治，切实消除一批区域性、系统性安全风险隐患，确保安全生产形势稳定。一是各参建单位要严格落实在建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和冬季施工措施，坚决杜绝盲目赶工期、抢进度行为。各参建主体要系统识别冬季施工涉及的风险源，落实风险管控措施，做好人员教育培训和技术交底，完善极端恶劣天气预警。严格做好大型起重机械施工安全管理，加强高处作业、深基坑作业、动火作业、有限空间作业等关键环节的审批监管，在雨雪天气进行作业时，要采取防滑、防冻措施，加强对危大工程巡视检查，抓细抓实，切实消除安全隐患，确保工地安全受控。二是根据《舟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管理的通知》要求，进一步压实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严格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完善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网格体系。

三、进一步加强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针对冬春季节火灾多发易发特点，全面做好建筑工地消防安全工作。各项目部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

范》有关规定和动火审批等消防管理制度，加强消防安全教育，普及消防常识，提高施工人员消防安全意识，施工现场相关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生活区和办公区消防器材完好有效，临时板房材料符合规范要求，宿舍内不得私拉乱接，严防火灾事故发生。

四、加强实名制考勤及民工工资支付保障

各相关企业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加强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的重要意义，新城区域内办理建筑施工许可的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公用工程均应纳入“智慧工地”实名制考勤管理系统。凡进入施工现场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和其他单位的人员均纳入实名制管理范畴。完善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长效机制，制定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和切实有效的应急措施，指定专人负责接待处理拖欠工资的投诉、上访事件，将民工工资支付保障作为重点工作来抓，确保民工工资支付到位。

各有关企业要认真开展岁末年初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自查自纠，对排查出的隐患要定人定责、限时整改，整改结果要签字留档备查。即日起我中心将组织人员在企业自查的基础上开展督查，对检查中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项目责令限期整改，对存在较大安全隐患的项目给予停工整改，并严肃处理。



舟山市建筑业管理服务中心

2022年12月13日

抄送：舟山市住建局

舟山市建筑业管理服务中心

2022年12月13日印发
